

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425破1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杨军。

2024年9月3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2024年10月25日,本院指定山东兴齐律师事务所为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世俱先创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3MH0AD5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晓林,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以北经七路以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查询了世俱先创公司的财产情况，并对世俱先创公司对外负债情况进行梳理，现管理人认为世俱先创公司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提出宣告世俱先创公司破产的申请。

根据管理人调查，世俱先创公司主要资产有机器设备一批、家用电器及电子设备、作品著作权及商标、若干铁托盘、纸箱、塑料制品等，经德州天衢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24年11月28日，债务人资产评估值为17,426,740.54元。经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债务人负债进行审计，截至2024年12月25日，债务人负债金额为87,438,253.08元。后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人会议核查，世俱先创公司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1,164,330.61元（含职工债权5,959,320.38元、税款债权6,118.33元、普通债权75,198,891.9元）。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内容，结合评估报告，对世俱先创公司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2,810,754.00元。同时，在世俱先创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世俱先创公司债务及资产进行了清理，从查证的情况来看，世俱先创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能清偿现有全部债务，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

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张 杰

审判员 杨承林

审判员 赵芮昕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法官助理 赵庆洋

书记员 李 慧